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没有则不提供。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河县白石河流域（宋家镇段）水污染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河县白石河流域（宋家镇段）水污染治理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5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4 日